##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專任人員悠遊服務證作業規定

107年12月20日奉核後施行

- 一、適用對象:本校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。服務證限本人使用,不得塗改、變更、 偽造或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二、申請事由:申辦卡片、卡片遺失、卡片故障或毀損、變更卡面印刷資料。
- 三、製卡費用:每張新台幣 280 元,至指定繳納單位(總務處出納組)繳費。

## 四、辦理程序:

申請事項	辦理程序	備註
申辦新卡	1.填寫申請單,將繳費收據、申請單及相 片檔一併送交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 發處)。 2.製卡完成後通知申請人領卡並簽收。	相片及相關基本資料須齊 全、符合規格。相片檔請至 專屬網頁上傳。
卡片遺失及補發	1.填寫申請單,送研發處辦理掛失登錄。 2.欲同時申請補發,請於同張申請單內勾 選補發,將繳費收據、申請單及相片檔 送交研發處。 3.製卡完成後通知申請人領卡並簽收。	1.完成掛失登錄後,即使找回原卡亦無法回復使用。 2.如申請辦理掛失、退費,依 悠遊卡公司規定辦理。
卡(毀異 類障、 類 大 数 損 下 数 損 十 十 資 料 ) 料 )	1.填寫申請單,將繳費收據、申請單及相 片檔送交研發處。 2.製卡完成後通知申請人領卡並簽收,並 收回舊卡。	1.請先將舊卡餘額用完後繳回 換取新卡。如欲退費,依悠 遊卡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 2.新卡領用後,舊卡依掛失程 序作業辦理。
離職卡片註銷	<ol> <li>1.辦理離職手續時繳回卡片,予以註銷。</li> <li>2.卡片遺失者,請辦理卡片遺失程序。</li> <li>3.未辦理註銷逕行離職者,本校得逕行辦理本校及悠遊卡公司之註銷與失效手續,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</li> </ol>	於離職前將卡片儲值用完。 如欲退費,依悠遊卡公司規 定辦理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計畫專任人員可持本證向本校圖書館填單申辦圖書借閱功能,以及依工作需求向各 大樓申辦門禁系統通行功能。
- (二)本證為特製卡,原始設定儲值金額為 0,請至悠遊卡公司簽約之加值店家儲值,即可使用悠遊卡功能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校長簽核後公告施行。